（上接B73版）

(109) 同花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传真：0571－86800423
网址：www.5ifund.com
(110) 挖财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楼01、02、0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3号楼5层01、02、03层
法定代表人：冷飞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021－50810687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111) 万得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徐亚丹
联系电话：021－5071278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网址：www.520fund.com.cn
(112) 万家财富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联系人：王芳芳
联系电话：010－59013828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42
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113) 新浪仓石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8号楼新浪总部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联系人：吴翠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http://www.xincai.com/
(114) 鑫鼎盛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联系人：梁云波
联系电话：0592－3122757
客户服务电话：400－918－0808
传真：0592－3122701
网址：www.xds.com.cn；基金销售网站：www.dkhs.com
(115) 一路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1幢A2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1幢A2208室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刘栋栋
联系电话：010－88312877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传真：010－88312099
网址：www.yilucaifu.com
(116) 宜信普泽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楼SOHO现代城C座18层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魏晨
联系电话：010－52413385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传真：010－85800047
网址：www.yixinfund.com
(117) 奕丰金融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联系电话：0755－89460507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传真：0755－21674453
网址：www.ifastps.com.cn
(118) 盈米财富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传真：020－89629011
网址：www.yingmi.cn
(119) 云湾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桂水发
联系人：范泽杰
联系电话：021－20530186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515
传真：021－20539999
网址：http://www.zhengtongfunds.com/
(120) 展恒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李晓芳
联系电话：010－59601366－7167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传真：0351－4110714
网址：www.myfund.com
(121) 中期资产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4层
法定代表人：姜新
联系人：尹庆
联系电话：010－65807865
客户服务电话：95162
传真：010－65807864
网址：www.jrtoo.com
(122) 中信建投期货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街11－B，名义层11－A，8－B4，9－B、C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皇冠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彭文德
联系人：刘芸
联系电话：023－8676963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7－780
传真：023－86769629
网址：www.cfc108.com
(123) 中信期货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联系电话：010－6083 3754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传真：010－5776 2999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124) 中正达广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戴珉微
联系电话：021－33768132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传真：021－33768132－802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125) 中证金牛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沈晨
联系电话：010－59336544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126) 众升财富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A座9层9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9层04－08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李艳
联系电话：010－594973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76－9988
传真：010－64788016
网址：www.zscffund.com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层
负责人：程秉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45－200
经办律师：黄贞、周姗姗
联系人：黄贞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TonyMao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雅、李明明
联系人：赵雅

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的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熹、周祎
联系人：周祎

四、基金的名称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非现金资产中不低于80%的资产将投资于信息产业证券。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

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1）宏观经济走势，主要通过对GDP增速、工业增加值、物价水平、市场利率水平等宏观经济指标的分析，判断实体经济在经济周期中所处的位置；（2）中观行业盈利，主要通过对同一行业历史盈利水平的纵向比较以及不同行业之间盈利水平的横向比较，判断行业所处的景气阶段与行业未来盈利趋势；（3）市场估值与流动性，紧密跟踪国内外市场整体估值变化，货币供应量增速变化及其对市场整体资金供求的可能影响；（4）政策因素，密切关注与股票市场相关的各种政策出台对市场的影响。

2、信息产业的界定

本基金所指的信息产业由提供信息产品或信息服务的公司组成，包括电子行业、计算机行业、传媒行业和通信行业。其中，电子行业包括半导体行业、元件行业、光学光电子行业、电子制造行业及其他电子行业；计算机行业包括计算机设备行业和计算机应用行业；传媒行业包括文化传媒行业、营销传播行业和互联网传媒行业；通信行业包括通信运营行业和通信设备行业。

此外，对于当前未被归入前述行业，但通过引入技术创新、变革运营模式、实施资产并购或重组以及其他途径实现业务转型，转型后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隶属于信息产业，且未来这些产品或服务有望成为主要收入或利润来源的公司，本基金也可将其纳入信息产业范畴。

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信息产业划分标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信息产业的界定方法进行变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3、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信息产业根据所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类别可划分为不同的细分子行业。本基金将综合考虑以下因素，进行股票资产在各细分子行业间的配置。

1）行业景气度及可持续性

本基金将主要通过对行业数据的持续跟踪分析及上下游产业链的深入调研，并结合行业盈利水平的横向与纵向比较，适时对各行业景气度周期与行业未来盈利趋势进行研判，重点投资于景气度较高且具有可持续性的细分子行业。

2）行业竞争格局

本基金主要通过密切跟踪当前行业进入者的数量、行业内各公司的竞争策略及各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份额来判断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重点投资于行业竞争格局良好的细分子行业。

3）技术水平及其发展趋势

技术进步情况影响信息产业的长期生命力。本基金将关注信息产业各细分子行业的技术水平变化及其发展趋势，重点投资整体技术水平提高较快且发展趋势良好的细分子行业。

4）国家政策

本基金将动态跟踪国家财政与税收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贸易政策、汇率政策等政策的变化，分析国家政策对信息产业各细分子行业的影响，重点配置受益于国家政策变化、预期收益率较高的细分子行业。

（2）个股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以下因素的综合分析，对信息产业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价，精选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

①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位居行业前列，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变化不断对原有产品、原有服务等进行改进，或者不断开发新产品、新服务等，以保持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②成长潜力

公司成长性较高，预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或预期利润增长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具有可持续性。

③盈利能力

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预期营业利润率或预期净资产收益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未来提升潜力较大。

④运营效率

公司运营效率较高，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良好。

⑤财务结构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相对合理，财务风险较小。

⑥公司治理

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活动高效、有序。

（3）估值水平分析

本基金将根据上市公司的行业特性及公司本身的特点，选择合适的股票估值方法。可供选择的估值方法包括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市盈率－长期成长法（PEG）、企业价值/销售收入(EV/SALES)、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法（EV/EBITDA）、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FCFF，FCFE）或股利贴现模型（DDM）等。通过估值水平分析，基金管理人力争发掘出价值被低估或估值合理的股票。

（4）股票组合的构建与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对信息产业各细分子行业的综合分析，确定并调整各细分子行业的资产配置比例。在各细分子行业中，本基金将精选具有较强竞争优势且估值具有吸引力的公司进行投资。当各细分子行业与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股票的估值水平出现较大变化时，本基金将对股票组合适时进行调整。

4、债券投资策略

（1）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在类属配置层次，本基金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供求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在券种选择上，本基金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实施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管理。

（2）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品种进行筛选。此外，本基金将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流动性分析和监测，尽量选择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

（3）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对中小企业私募债进行投资；同时，紧密跟踪发债企业的基本面情况变化，并据此调整投资组合，控制投资风险。

随着国内债券市场的深入发展和结构性变迁，更多债券新品种和交易形式将增加债券投资盈利模式，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变化，选择合适的介入机会，谋求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

5、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进行交易，以对冲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有效管理现金流量或降低建仓或调仓过程中的冲击成本等。

（2）期权、权证投资策略

期权、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期权、权证的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3）本基金将关注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的推出情况，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该衍生工具，本基金可制定与本基金投资目标相适应的投资策略，在充分评估衍生产品的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谨慎地进行投资。

6、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70%+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0%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基金，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52,100,387.57	80.22
	其中：股票	252,100,387.57	80.22
2	固定收益投资	1,091,041.92	0.35
	其中：债券	1,091,041.92	0.3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9,674,311.77	18.99
7	其他资产	1,402,285.22	0.45
8	合计	314,268,026.48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44,678,472.10	46.8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920,500.00	0.9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8,152,739.40	28.5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8,808.07	0.0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955,092.00	0.6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214,776.00	4.60
S	综合	－	－
	合计	252,100,387.57	81.62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77	浪潮信息	648,600	15,469,110.00	5.01
2	300365	恒华科技	741,886	15,305,108.18	4.95
3	002410	广联达	540,000	14,974,200.00	4.85
4	002008	大族激光	279,200	14,850,648.00	4.81
5	300253	卫宁健康	1,066,500	13,213,935.00	4.28
6	300567	精测电子	141,700	11,279,320.00	3.65
7	002371	北方华创	219,921	10,923,476.07	3.54
8	002376	新北洋	609,348	10,078,615.92	3.26
9	300476	胜宏科技	632,434	9,739,483.60	3.15
10	002153	石基信息	304,309	8,824,961.00	2.86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091,041.92	0.3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91,041.92	0.35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35	大族转债	4,774	548,055.20	0.18
2	110040	生益转债	2,960	294,697.60	0.10
3	123003	蓝思转债	2,096	193,817.12	0.06
4	113015	隆基转债	550	54,472.00	0.0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3,401.7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758.2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541.37
5	应收申购款	1,246,583.8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02,285.2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40	生益转债	294,697.60	0.10
2	123003	蓝思转债	193,817.12	0.06
3	113015	隆基转债	54,472.00	0.02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20%	0.19%	－3.26%	0.68%	2.06%	－0.49%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85%	1.08%	－4.00%	0.75%	24.85%	0.33%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4.86%	1.92%	－11.32%	1.28%	6.46%	0.6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13.60%	1.30%	－17.65%	0.92%	31.25%	0.38%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15%
100万≤M＜200万	0.12%
2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2%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2）申购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1）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89	0.5%
90－179	0.5%
180－364	0.5%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

（2）赎回费的收取和用途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天以上（含）且少于9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天以上（含）且少于180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180天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3）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8年5月11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信息、经办注册会计师信息。

4.在“九、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5.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在“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的投资业绩数据。

7.在“十九、风险揭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8.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8－081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糖业”或“公司”）拟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下午14:5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1日15:00至2018年11月12日15:00。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7)，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相关议案经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1日（星期日）至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1日15:00至2018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10号公司总部。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西舒雅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6日分别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西舒雅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西舒雅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9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71－4914317　传真：0771－4910755

联系人：余锐鸿先生、梁俊美先生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10号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30022

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11”。投票简称为“南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西舒雅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8－08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14：30 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528号成都尊悦豪生酒店。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15：00至2018年11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柯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493,152,2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14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84,591,6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87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8,560,6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69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9,112,9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5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5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8,560,6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69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3,152,2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12,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2,894,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8%；反对25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55,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43%；反对25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8－131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1月8日下午14:40在公司总部13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378,091,733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390,309,1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32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65,383,5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51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24,925,5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08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补选台大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68,711,106股。

1.02.候选人：补选曾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68,711,108股。

台大春先生、曾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205,3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237%；反对8,103,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7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59,2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0839%；反对8,103,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048,0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834%；反对8,261,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01,9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6391%；反对8,261,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6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646,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02%；反对11,621,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930%；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15,1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0618%；反对11,621,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8635%；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7%。

关联股东朱江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